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2023年度-2024年度市本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工程地点：信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信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市2023年度-2024年度市本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43)、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要求,开展信阳市2023年度-2024年度市本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信阳市平桥区、浉河区等各区方案审查;市本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调研与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征求意见、方案编制等工作;成果汇报、论证工作。

三、项目范围

信阳市市区。

四、工作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五、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六、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元)。

2、支付方式：成果编制完成后，首付款7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陆仟元整(¥1246000元)；成果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肆仟元整(¥534000元)。

七、提交技术成果

提交的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以及数据库成果等资料。

八、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九、甲方义务与责任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5%的违约金。

十、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未能按期按时交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十一、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将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海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199号河南新科技市场10号楼5层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8802026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 号： 248105185749